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3350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童君都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大荆镇定头村9弄2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奥力信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丝网；金属挂锁（非电子）